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数娱，证券代码：002113）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经公司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由于项目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于2018年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由于项目工作量比较大，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于2018年4月9日、4月14日、4月23日

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并于7月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7月20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3号）。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推进相关工作。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